



山阳大地山阳区·商旅居游总相宜

山阳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 通讯员李冉）11月20日，山阳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区委书记郑小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侯向阳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巡视整改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要持续强化成果运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一体推进巡视整改与深化改革、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力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委有关精神，听取该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认清严峻形势，把握冲刺收官关键时期，将思想和行动聚焦到工作中来，严防松劲懈怠，确保全区集中整治工作圆满收官。要扛牢政治责任，把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以最大决心一抓到底，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更大实效。要全力攻坚推进，加强问题线索梳理研判和案类分析，推动从个案清除向全域治理提升；各领域各部门要在专项整治上再发力，加快补齐短板、实现提升。要加强统筹调度，纪检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动态分析，及时进行工作调度；各领域各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思想，聚焦关键环节，明确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要注重标本兼治，持续摸排本领域、本行业、本单位在为民服务方面的顽

瘴痼疾，努力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传达了全市校园安全视频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重视程度，切实提高校园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能力，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推进校园安全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六个一”行动，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工作，推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落细。要压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全力抓好校园安全各环节工作。

会议传达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会精神及该区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摸清家底，对全区各个领域的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梳理，力争更多历史建筑纳入工业遗产名录、传统古村落。要活化利用，充分利用山阳故城等文化资源，将文脉传承与城

市更新有机结合。要加强联动，全面排查全区现有文化遗产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会议传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会议精神，听取了该区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强化思想认识，把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作为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全力稳定经济、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要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履职尽责，做到快行动、快落实、快见效；紧密结合各自职责，主动作为、上门服务；采取多种方式，迅速形成走访摸排热潮。要提高工作质效，以“千企万户大走访”为契机，主动、精准解决市场主体的经营难题，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领导柴英杰、梁翠芳、李中阳、赵俊生、富宽、闫占明、杜洪波、陈华阳、璩敬东等出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 通讯员李冉）11月19日，山阳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上级精神，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侯向阳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要要求，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切实把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推动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聚精会神抓党建，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

会议集中学习了《安全生产法》。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压牢责任，坚决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确保辖区安全形势平稳。要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会议听取了近期安全生产情况。会议要求，要抓好安全生产行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要深入开展冬季行动，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灾变化趋势，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全天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突发事件科学应对，及时回应，迅速处置。

会议听取了近期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会议强调，要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牢守住环保工作底线。要抢抓关键时期，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各类大气污染行为，切实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要强化督察问效，对措施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坚决按照督查问效办法落实通报、督办等措施。

会议听取了该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情况。会议强调，要深入走访辖区企业，全面排查梳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全力服务企业壮大。要强化统筹协调，科学摆布人员力量，走访摸排与系统录入同步推进、滚动实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要提高审核质效，满足融资条件的尽快纳入推荐清单，及时向银行进行推送，确保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会议听取了2024年供暖工作开展情况。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全力解决供热有关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与供热企业做好沟通协调，持续做好供热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热源充足、群众用热稳定。要强化服务保障，定期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及时了解并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各类用热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用暖需求。

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2024年度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要求，研究了全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星、新城街道49条乡村道路命名及规划道路“新丰三街”拟命名为“永安路”等工作。

会前，区财政局围绕把握政策抢先机、精准招商培财源开设了政务微讲堂。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赵俊生出席会议。

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A05 | 生态环境执法

■新闻热线:8797000 | ■编辑:李学杰 | 版式:汪洋 | 校对:王经东 | 组版:郑志强

定和街道

多举措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本报讯（记者原文钊）为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工作要求，近日，山阳区定和街道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摸排辖区内外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为了让真正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了解并享受这次融资政策，该街道通过打电话、微信群推送，邀请金融机构专业人员现场宣讲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详细询问企业的多方面情况，包括融资现状、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政策上的需求与诉求等。此外，该街道开展针对性讲解融资政策和相关程序，为企业融资答疑解惑，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企业理解到位。

深入企业，全面摸排。该街道工作人员、各社区、网格员会同银行机构深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实体内部，全面了解其当前的融资状况，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及政策方面的需求，有的放矢开展工作。走访期间，工作人员认真搜集各商户关于真实贷款需求、贷款具体用途及信用状况等关键信息，并将这些信息精心整理成“需求清单”，及时呈报给上级部门，以确保能够实现精准的供需匹配。

截至目前，该街道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摸排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2500余家，录入“河南信用”小程序3家企业、1家个体工商户。

11月19日，山阳区举办首期巾帼夜校培训班，开启女职工学习充电、自我提升的新旅程，也为女性职工提供了舒缓压力、丰富生活的平台。在摄影与短视频制作课堂上，专业教师与学员交流互动，现场操作，探索如何用手机这样的便捷设备记录精彩生活。

山宣摄

2024年11月26日 星期二

焦作市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1)

第一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方面

(一) 沁阳市陈某明等人非法排放有毒物质案

2024年2月1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工作人员在抖音上发现昵称为“挖掘机博士”的账号发布了一条在沁阳市太行办事处毛庄村一废弃煤场通过挖机掩埋疑似废酸的短视频。对此，工作人员依据这一线索进行调查发现，抖音视频发布人冯某为挖机驾驶人，受陈某雇佣，驾驶挖机掩埋废液。经冯某指认并面对掩埋点开挖，对坑内渗出液进行检测，呈强酸性。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掩埋点土壤受到污染损害，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共154640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该案已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已立案，正在刑事侦查。

(二) 博爱县路某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

2024年4月4日，清明节当天，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博爱县寨豁乡某山沟内有人倾倒不明化工物质，气味难闻。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在举报人指引的一处废弃矿坑内发现了倾倒点，经对现场勘察，

倾倒废液数量大，且呈强酸性。针对这一情况，博爱县立即启动生态环境与公安联勤联动机制，快速追查到倾倒废液来源，在一处空院内发现了3个地埋罐和作案车辆。经监测鉴定，3个地下储罐废液PH值分别为0.81、0.83和12.92，均属于危险废物。

2024年4月29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移送至博爱县公安局，经博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现已抓捕犯罪嫌疑人12名。

(三) 修武县周某某非法加工处置危险废物案

2024年2月26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在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周某某建设的生产厂房内，发现一台清洗机和一台筛分机正在运行生产，清洗有刺鼻性气味的不明来源黑色塑料，清洗废水排入厂房北侧的沉淀池内，有一根抽水用的软管由沉淀池通向厂房墙外，经检测沉淀池内的不明物质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该案已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已立案，正在刑事侦查。

员在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周某某建设的生产厂房内，发现一台清洗机和一台筛分机正在运行生产，清洗有刺鼻性气味的不明来源黑色塑料，清洗废水排入厂房北侧的沉淀池内，有一根抽水用的软管由沉淀池通向厂房墙外，经检测沉淀池内的不明物质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该案已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已立案，正在刑事侦查。

(三) 修武县周某某非法加工处置危险废物案

2024年2月26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在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周某某建设的生产厂房内，发现一台清洗机和一台筛分机正在运行生产，清洗有刺鼻性气味的不明来源黑色塑料，清洗废水排入厂房北侧的沉淀池内，有一根抽水用的软管由沉淀池通向厂房墙外，经检测沉淀池内的不明物质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数量3吨以上。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该案已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目前已立案，正在刑事侦查。

(四) 修武县周某某非法加工处置危险废物案

2024年2月26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焦作市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3)

第三类：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和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施方面

(一)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焦作斌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3年10月19日、20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连续2日的巡航飞行检查，发现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每日下午定时在污水总排口自动监控设施采样口活动，并使用一个金属容器将污水总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采样头罩住，然后使用一根橘红色软管向采样口注清水。经调查，负责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焦作斌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负责人不具备污水处理相关知识，无法保证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便采用向污水总排口自动监控采样口注清水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处罚47.4755万元。焦作斌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构成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后，已刑事立案。

(二) 沁阳雅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2024年6月17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南雅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焦克路南厂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焙烧车间烟气自动监控采样管线被人为从烟气采样探头处拔下，造成采样管线断开，烟气自动监控设施无法抽取烟气排放口所排放废气。经调

查，比对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公司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流速检测结果不符合《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1344-2019)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博爱县泰恒昌玻璃制品厂处罚3.3067万元。

(本栏稿件均由焦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提供)

焦作市发布2024年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2)

第二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方面

(一) 河南省格林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渗坑排放有毒有害生产废水案

2024年1月24日，根据群众投诉，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河南省格林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最南侧废脱硝催化剂回收仓库内安装5个废脱硝催化剂清洗池，池内放置有正在清洗的废脱硝催化剂，厂区内外堆放大量桶装催化剂再生清洗药剂和使用过的塑料包装桶。清洗废水排放到车间外的清洗废水暂存池内后，暂存池内清洗废水外溢随着地势向南流入厂区南侧土沟内，在土沟西侧一土坑内聚集，土沟和土坑内废水呈蓝色。有毒污染物总钒分别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2-2011)

0.3mg/L排放标准219.67倍、208.33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省格林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罚70.075万元，并于2024年4月11日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二) 沁阳市协和皮业有限公司私设暗管以逃避监管方式超标排放含重金属生产废水案

2024年4月22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电话投诉济河东段河水污染的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济河东段环路桥东西两侧水体呈乳白色，散发出难闻气味。经溯源排查，锁定乳白色废水排放源头为济河

南岸的沁阳市协和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夜间采取铺设临时软管的方式，将污水处理站应急池内的生产废水抽入雨水收集池，然后通过雨水收集池一侧预留管道进入道路雨水管网，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入济河。

经检测，排放废水COD、氨氮、总铬最高值分别超过《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196.8倍、17.4倍、9.16倍。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共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89200元，造成的地表水损害价值为17575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沁阳市协和皮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并处罚66.475万元，该案同时移送公安

机关并刑事立案。

(三) 温县马某某使用渗坑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案

2024年5月16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在温县黄庄镇西虢村有家洗羊皮作坊，气味难闻，废水排放入农田北侧大坑内。接到举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一处空院内有7台滑槽正在煮制羊皮，空院旁边的土坑内积存大量废水，经取样监测，土坑内六个点位总铬均超出标准3倍以上。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构成环境污染犯罪，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